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8-01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凡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因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李凡先生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左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左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左刚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左刚先生简历

左刚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中电投收购石家庄东方热电、煤气化2010年公司债、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煤气化重大资产重组、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太原重工非公开发行、顺鑫农业非公开发行、中信重工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15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8】58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2018-016和2018-017)。2018年2月14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01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2018-019)。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7日公司分别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21和2018-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3月16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cgl.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4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丹萍、耿乃凡、何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的通知,获悉爱康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1日,爱康投资将其持有的1,448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经与民生银行协商一致,爱康投资已于2018年3月12日办理了上述全部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爱康投资	是	2018年1月11日	民生银行	1,448.00	2018年3月12日	30.82%(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0.32%)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90,861,600股的1.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2,500,000股,占爱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18%,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4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况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赣州光电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坐落在在赣州南康区镜坝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53,166.47㎡,主营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拥有全自动生产设备及先进仪器60余台,并配备相应动力辅助设施,发展趋势良好。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P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7,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8,268.58	57,739.45
	净资产	675.05	11,235.42
	营业收入	5,872.16	38,297.29
	净利润	675.05	3,560.3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赣州光电最新的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赣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赣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上述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371,765万元(不包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3.2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9,962.17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476.20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293,485.97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4.75%,若包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6.7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新开设“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443400091701801006 3617)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拟新开的账户上。现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转款手续,并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443400091701801006 3617)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9060100100000710,截至2018年3月6日,专户余额为107,398,303.3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翊维、李华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9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3月2日	11.9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3月2日赎回全部	58.1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2月27日	18.8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8,0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2月27日	36.76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赎回全部共5笔,明细为:2017年6月28日赎回2,000万,11月7日赎回200万,12月28赎回800万;2018年2月12日及3月2日分别赎回500万。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9日	4.53%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型	2,6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9日	4.53%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经过严格评估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2)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72	2017年4月22日	2017年6月23日	3.00%	到期赎回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4月20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1.8%-3.05%	截止至2018年3月2日全部赎回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12日	3.50%	到期赎回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4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72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8月22日	3.95%	到期赎回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28日	3.80%	到期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0日	3.60%	到期赎回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3.70%	到期赎回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72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4.00%	到期赎回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11日	3.70%	到期赎回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2月27日	3.90%	到期赎回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2月27日	3.90%	到期赎回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3月2日	4.3%	到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9日	4.53%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型	2,6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9日	4.5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经办行:珠海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及理财单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18/3/2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因工作人员不严谨,需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3日 1点00 分

现更正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3日 13点00 分

(二)原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1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 2018年3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4月3日 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桐昆股份总部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3日

至2018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7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7.02	发行规模	√
17.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7.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7.05	债券期限	√
17.06	债券利率	√
17.07	利息支付	√
17.08	担保事项	√
17.09	转股期	√
17.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7.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7.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7.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7.14	赎回条款	√
17.15	回售条款	√
17.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7.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7.20	募集资金存管	√
17.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7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7.02	发行规模			
17.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7.05	债券期限			
17.06	债券利率			
17.07	利息支付			
17.08	担保事项			
17.09	转股期			
17.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17.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7.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7.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7.14	赎回条款			
17.15	回售条款			
17.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7.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20	募集资金存管			
17.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